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712,321.47	27.95%	1,483,674,039.90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60,091.06	9.32%	91,019,076.21	5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843,209.24	9.94%	86,679,829.95	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176,087.07	-5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2	9.32%	0.5513	5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2	9.32%	0.5513	5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0.04%	8.97%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7,650,349.07	1,348,187,454.69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2,231,777.26	977,722,701.05	7.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305.43	590,19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46.02	874,160.06	
债务重组损益		38,362.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9,938.92	3,052,88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0	599,39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6,508.55	781,32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24.35	
合计	2,416,881.82	4,339,246.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65%，主要是因为购买理财产品的增加；
2、预付款项增加73.15%，主要是因为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增加48.62%，主要是因为往来的增加；
4、存货增加63.05%，主要是因为销售订单的增加，存货金额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增加67.65%，主要是因为待抵扣增值税的增加；
6、在建工程减少88.07%，主要是因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转入固定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664.21%，主要是因为预付设备款的增加；
8、短期借款增加100%，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银行短期借款的增加；
9、应付票据增加165.4%，主要是因为购买原材料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10、应付账款增加38.75%，主要是因为购买原材料的增加；
11、销售费用增加44.41%，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费用的增加；
12、财务费用增加408.7%，主要是因为利息费用的增加；
13、其他收益减少66.15%，主要是因为收到政府补助的减少；
14、信用减值损失减少74.56%，主要是因为计提坏账准备的减少；
15、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7.18%，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
16、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97.17%，主要是因为出售固定资产的增加；
19、净利润增加50.91%，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8.99%，主要是因为支付材料款的增加；
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1.32%，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81.87%，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49,979,000		质押	16,500,000
王岳	境内自然人	3.39%	5,593,413			
羌志培	境内自然人	3.33%	5,497,048			
姜客宇	境内自然人	2.03%	3,349,977			
刘根发	境内自然人	0.63%	1,034,200			
言骅	境内自然人	0.55%	912,995	684,746		
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贤薪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758,600			
方利萍	境内自然人	0.45%	740,000			
雷东临	境内自然人	0.39%	649,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641,80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979,000		
王岳	5,593,413		
羌志培	5,497,048		
姜客宇	3,349,977		
刘根发	1,034,200		
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贤薪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8,600		
方利萍	740,000		
雷东临	649,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808		
朱兴元	60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岳、羌志培、言骅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四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票33,0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6,979,000股； 2、股东杭州庄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贤薪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758,600股； 3、股东方利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740,000股； 4、股东朱兴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票3,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票598,6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181)；

3、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81号)，并于2021年9月28日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329,776.48	187,651,69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00,000.00	20,000,000.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962,953.29	87,695,210.75
应收账款	388,519,137.80	306,465,468.92
应收款项融资	86,743,547.91	92,918,558.74
预付款项	183,343,009.50	105,886,10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57,552.58	1,990,01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070,853.41	261,314,977.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47,181.45	5,873,679.67
流动资产合计	1,479,774,012.42	1,069,795,71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29,821.32	30,474,845.70
固定资产	193,989,229.30	195,490,663.89
在建工程	158,264.15	1,327,08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491,401.74	41,269,47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0,702.14	5,688,52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46,918.00	4,141,1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876,336.65	278,391,736.43
资产总计	1,777,650,349.07	1,348,187,45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1,746,954.23	140,071,000.00
应付账款	163,934,907.78	118,153,025.28
预收款项	398,480.54	398,702.69
合同负债	39,338,649.82	46,294,97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734,319.70	24,380,957.24
应交税费	12,943,523.50	10,296,917.10
其他应付款	29,099,769.12	28,256,876.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64.86	107,902.29
其他流动负债	3,284,259.20	4,034,260.21
流动负债合计	726,494,928.75	371,994,613.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4,105.08	34,105.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58,061.19	1,746,29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3,539.40	5,297,26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7,310.27	1,037,31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23,015.94	8,114,984.54
负债合计	735,617,944.69	380,109,59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100,000.00	16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7,058,505.94	547,058,505.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27,155.04	24,627,15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446,116.28	240,937,0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231,777.26	977,722,701.05
少数股东权益	-10,199,372.88	-9,644,84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032,404.38	968,077,85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7,650,349.07	1,348,187,454.69

法定代表人：魏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应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锋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83,674,039.90	1,130,230,853.47
其中：营业收入	1,483,674,039.90	1,130,230,853.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1,172,184.74	1,052,937,660.26
其中：营业成本	1,264,827,295.20	962,148,97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14,251.77	5,191,870.33
销售费用	11,321,382.11	7,839,767.07
管理费用	45,535,213.65	38,519,435.07
研发费用	38,944,245.73	38,111,250.21
财务费用	5,729,796.28	1,126,360.85
其中：利息费用	3,441,842.27	1,135,338.89
利息收入	885,846.65	633,798.51
加：其他收益	902,340.46	2,665,98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2,885.55	3,639,55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79.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2,812.83	-10,743,92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71,228.37	-6,852,655.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171.88	221,14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10,211.85	66,503,780.11
加：营业外收入	834,433.98	7,768.49
减：营业外支出	291,833.51	213,08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52,812.32	66,298,467.46
减：所得税费用	13,688,265.03	6,350,67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64,547.29	59,947,788.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64,547.29	59,947,788.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19,076.21	60,429,008.36
2.少数股东损益	-554,528.92	-481,22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64,547.29	59,947,78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019,076.21	60,429,00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528.92	-481,220.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13	0.36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13	0.36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魏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应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锋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914,910.59	809,619,05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8,366.82	7,981,83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7,291.41	20,266,53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430,568.82	837,867,42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308,147.89	647,694,270.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043,155.86	85,981,39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0,741.91	28,328,04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2,436.09	24,223,38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54,481.75	786,227,09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6,087.07	51,640,32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100,000.00	254,2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2,885.55	3,920,03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780.00	593,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76,665.55	258,733,38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9,562.92	16,041,60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100,000.00	300,2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29,562.92	316,261,6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2,897.37	-57,528,21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67,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17,069.70	9,390,33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17,069.70	77,170,3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2,930.30	-77,170,33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331.60	377,80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7,211.60	-82,680,42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13,055.45	209,660,209.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15,843.85	126,979,788.98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10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杨乐、梁上上、曾俭华和朱南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10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奉叶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吴晓林先生(董事长)、吴晓强先生、陈有根先生；

2、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杜业勤先生、于兴泉先生。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审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上述6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吴晓强先生，其中吴晓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于兴泉先生、吴晓林先生、黄方亮先生，其中于兴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方亮先生、陈有根先生、于兴泉先生，其中黄方亮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委员：杜业勤先生、陈有根先生、于兴泉先生，其中杜业勤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京国先生(监事会主席)、赵国刚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奉叶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吴晓林先生
2、副总经理：吴晓强先生
3、副总经理：胡金星先生
4、财务总监：吕云女士
5、董事会秘书：高新胜先生
6、审计部负责人：有德玉女士
7、证券事务代表：孙启家先生

高新胜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高新胜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孙启家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传真号码：0536-3536689
电子信箱：linkzqb@163.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田立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2、因任期届满，李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田立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47股；李学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94股。田立圣先生、李学军先生离任后承诺：已知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由陈京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京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简历

陈京国先生，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青州联科白炭黑有限公司维修部部长，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陈京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通知、电话等方式向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晓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吴晓林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公司吴晓强先生、胡金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吕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高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有德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启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同意选举吴晓林先生、陈有根先生、吴晓强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晓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同意选举吴晓林先生、于兴泉先生、黄方亮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于兴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同意选举陈有根先生、于兴泉先生、黄方亮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方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同意选举杜业勤先生、陈有根先生、于兴泉先生三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杜业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简历

1、吴晓林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吴晓林先生曾任青州市东坝镇经贸办科员，青州市艺美纸箱厂厂长、总工，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厂长、总工，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548,014股，通过联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31股，通过青州汇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1,954股，通过潍坊汇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43股，其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58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182,000,000股的47.5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林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晓强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晓强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州艺美纸箱厂业务员，青州市新兴化工厂副厂长，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联科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13517股，通过联银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044股，通过青州汇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400股，通过潍坊汇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108股，其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4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182,000,000股的9.6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晓强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晓林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晓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晓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有根先生，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有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2,000,000股的0.44%。陈有根先生与公司其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有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有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黄方亮先生，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原山东工业大学外语系教师，原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Florida State University）商学院访问学者，捷克布拉格经济大学（University of Economics, Prague)客座教授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副理事长、院长，山东财经大学资本管理研究所所长，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科科技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方亮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5、杜业勤先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会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部门副主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副所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潍坊分所副所长，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君实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科科技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杜业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6、于兴泉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中大集团青州针织厂车间主任、设备科长、办公室主任，山东潍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与争议解决部副主任，联科科技独立董事，青州市慈善总会理事。

截止本公告日，于兴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7、胡金星先生：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潍坊纯碱厂煅烧车间工段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白炭黑厂主任，福建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东营市新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联科卡尔迪克总工程师，联科有限总工程师。现任联科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胡金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8、吕云女士：女，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羊口盐场计财处科员，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盐场财务处处长助理、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二科科长，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联科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联科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吕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9、高新胜先生：男，汉族，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月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联科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今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高新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1,939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10、有德玉女士：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本科全日制毕业于青岛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2018年6月任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7月2019年12月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主管会计；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二部副部长。

截至公告日，有德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11、孙启家先生：男，汉族，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于2019年10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孙启家先生未直接持有股份，通过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0,02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高新胜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须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吴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晓强先生、胡金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吕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黄方亮 于兴泉

杜业勤

2021年10月26日